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公示（批后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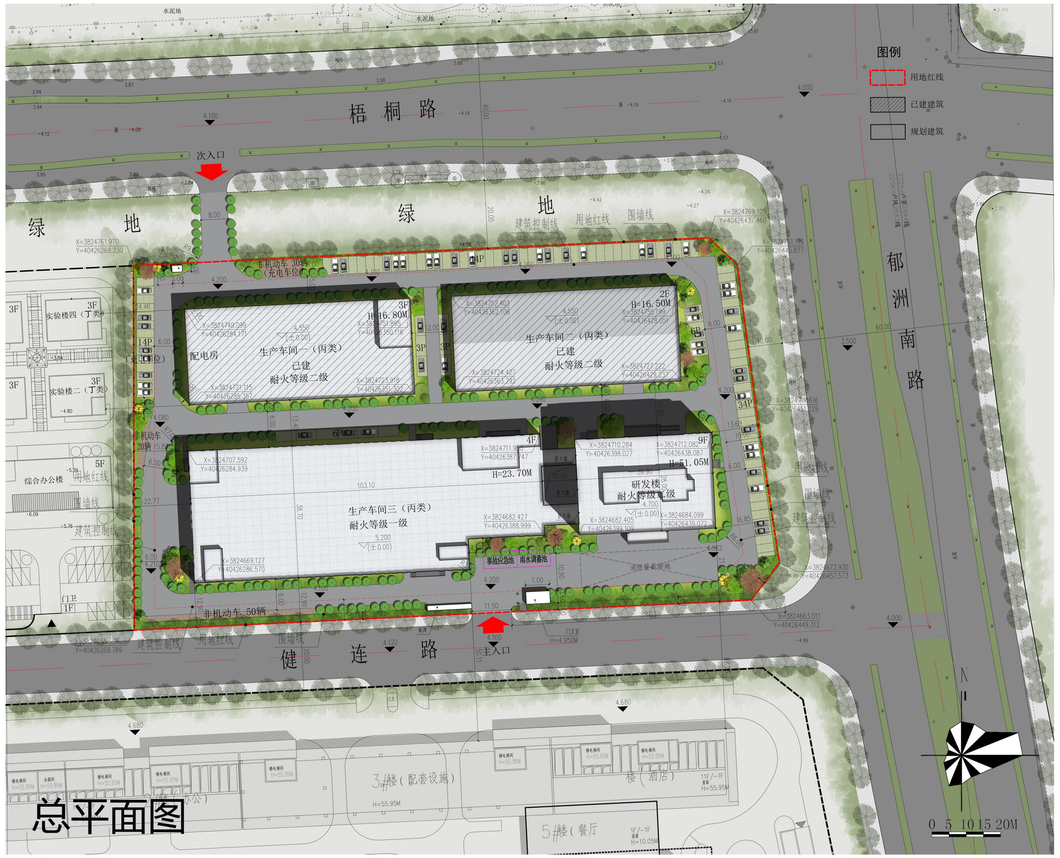

总平面图

鸟瞰图

经济技术指标1:(各单体面积指标)

编号	项目名称	占地面积(m²)	建筑面积(m²)	计容面积(m²)	层数	备注
1	生产车间三	3887.16	15882.80	15297.45	4F	
2	研发楼	1116.65	11343.51	9875.88	地下1F地上9F	地下1F建筑面积1106.44m²
3	生产车间一（已建）	1848.00	5685.92	5685.92	3F	
4	生产车间二（已建）	1848.00	3696.00	7392.00	2F	层高大于8米，两倍计容
5	门卫室	34.11	34.11	34.11	1F	
	合计	8733.92	36642.34	38285.36		

经济技术指标2:(主要经济技术指标)

编号	名称	单位	数值	备注
1	建筑基地面积	平方米	19389.65	约29.08亩
2	总占地面积	平方米	8733.92	
3	总建筑面积	平方米	36642.34	
4	计容建筑面积	平方米	38285.36	
5	建筑密度	%	45.04	≤60%
6	容积率		1.97	≥0.8
7	绿地率	%	5.82	<7%
8	机动车停车位	个	110	≥0.3辆/100m²
9	非机动车位	个	100	0.5车位/职工（职工人数200人，其中生产车间一20人，生产车间二30人，生产车间三60人，研发楼90人）

经济技术指标3:(非生产性用房占比技术指标)

编号	名称	单位	数值	备注
1	非生产性用房占地面积	平方米	34.11	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/总用地面积=0.18% 规定限制≤7%
2	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	平方米	34.11	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/总建筑面积=0.10% 规定限制≤15%
3	研发用房建筑面积	平方米	10237.07	研发用房建筑面积/总建筑面积=28.81% 规定限制≤30%
4	非生产性用房+研发用房建筑面积	平方米	10271.18	非生产性用房+研发用房建筑面积/总建筑面积=28.90% 规定限制≤30%

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关于5G低空医药智慧供应链示范基地项目规划建筑方案调整的审定意见

编号：连高规审（2025）029号

连云港百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5G低空医药智慧供应链示范基地项目》（原百川年产500t特殊医用配方食品项目的方案调整）文本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连规海条2017（024）号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及海开规审（2020）003号建设项目方案调整的审定意见，并经高新区城乡规划委员会主任会议（第二十次）审议通过，现明确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5G低空医药智慧供应链示范基地项目的方案调整。

二、方案报建具体内容为：新建1栋4层车间，建筑面积15882.8 m²；新建1栋地下1层地上9层研发楼，建筑面积11343.51 m²；新建1栋地上1层门卫，建筑面积34.11 m²。调整后总建筑面积为36642.34 m²，总计容面积为38285.36 m²，建筑密度45.04%，容积率1.97，绿地率5.82%，机动车停车位110个。

三、场地开挖应取得场地及周边单位和地下管线部门的意见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完善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特此意见。

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1月11日

监督电话：81888996（高新区综合执法局）

81888570（高新区行政审批局）